

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
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君所有
坐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
書，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
款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
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結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